

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为6人。董事胡福涛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周明明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独立董事程华、ZHOU JINGMIN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周中胜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忠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推迟6月21日股东大会并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推迟6月21日股东大会并择期另行召开。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6 日